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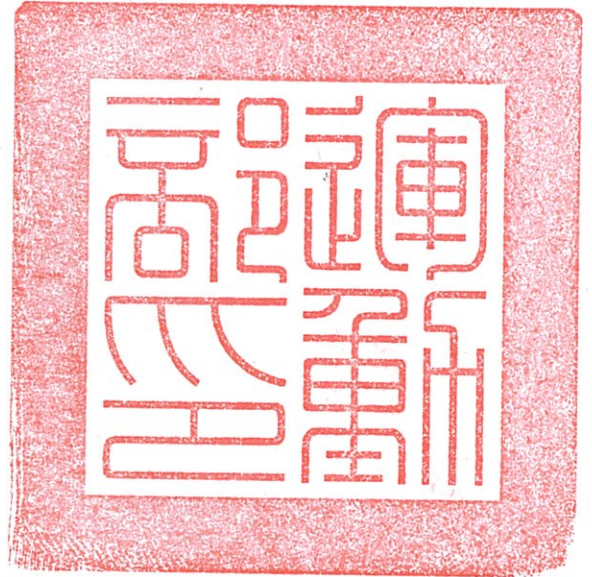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運國(三)字第1150500026A號



修正「體育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運動培訓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運動培訓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運動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運動培訓要點」

部長 李 洋